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3〕95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77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或其他需要预先告知公众的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三条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纵向到底”的原则，做到“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依靠科技、手段多样，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流程清晰、安全高效”。

第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二级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省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四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各区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区应急办负责统筹。

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发布三级或四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

第五条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有关单位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者信息的分析评估，预计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达到三级时，根据相关的应急

预案、预警信息启动条件等规定向市政府总值班室（设在市应急办）提出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申请，并按照规定填写《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

市政府总值班室对发布申请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逐级报相关领导批示。完成审批程序后，市政府总值班室将《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送给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并通过值班电话告知值班员。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对需发布的信息进行确认后，及时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公众发布。

市政府总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8236 6611、8236 6622；
传真：8236 6606；电子邮箱：fsyjb@foshan.gov.cn。

第六条 突发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照《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执行。

第七条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变更和解除，由发布申请单位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提交申请，其余流程按照第五条的要求执行。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对信息发布的相关情况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定期将统计数据报送给市政府总值班室。

第八条 遇紧急情况确实需要立刻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时，由发布申请单位通过电话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提出申请，市政府总值班室经电话请示相关领导后，将信息内容提交给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由双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负责人电话确认后发布。发布申请单位事后要及时补交《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

由于地震预警信息的特殊性，地震预警信息的发布暂时不列入本办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全覆盖。

第十条 各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区、镇（街道）负责组织落实基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等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

强农村偏远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区—镇（街）—社区（村）—户直通的传播渠道。

第十一条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送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和播发。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及时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及时接收和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单位根据预警期事态发展情况，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的建议。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和教育公众主动自觉获取、有效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市、区、镇（街）、村（居）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

（四）编造虚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印发〈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08〕18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